

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年度）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招标文件（名称：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年度）采购项目 编号：MASCG-3-F-F-2022-0280）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附件：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1.4.1 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1.4.2 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1.4.3 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内容

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含绿地、花坛垃圾），道路洒水冲洗，垃圾代运等

包号/名称（起止范围）：包2（第二片），东：东联路 南：滨河东路 西：太平府路 北：太白东路）

附：服务区域、人员设备配备一览表

路段名称	起止范围	面积(m ²)					职数配备(旧)			
		道路总面积	机械洗扫面积	机械洗扫公里数	人工实际清扫面积	抛洒清扫、花坛捡拾面积	道路级别	班次	白班	晚班
提署东路	东至：314省道 西至：太平府南路	68036	31824	3.66	22728	13484	2	2	11	1
太白东路	东至： 马鞍山学院北门 西至：湖东南路	90368	53208	7.76	19840	17320	2	2	10	1
江东大道	南至：提署路 北至：太白路	67398	29984	2.92	25580	11834	3	2	9	
太平府路 (含白紵佳苑西广场)	南至：滨河东路 北至：太白东路	162713	58184	10.02	44098	60431	3	2	16	
黄池东路	东至：东联路 西至：太平府路	66251	40164	3.82	21527	4560	3	2	8	
青莲东路 (含青莲小学广场)	东至：江东大道 西至：太平府路	70034	27370	4.76	25290	17374	3	2	8	1
市场路	东至：江东大道 西至：太平府路	22289	10692	4.7	10255	1342	3	1	2	
金柱路	南至：提署东路 北至：黄池东路	11468	4096	1.02	6144	1228	3	1	1	
亲水路	南至：提署东路 北至：青莲东路	48178	16650	2.22	21803	9725	3	1	4	
东官路	南至：提署路 北至：太白东路	52868	29014	3.56	20344	3510	3	2	6	
东联路(含东停车场)	南至：314省道 北至： 马鞍山学院南门	28593	13068	1.18	10179	5346	3	2	4	
滨河东路 (含白紵佳苑东广场)	东至：提署东路 西至：太平府南路	25413	13185	1.76	8712	3516	3	2	3	
白紵东路	东至：滨河东路 西至：太平府路	16088	10184	0.98	4920	984	3	1	1	
314省道	东至：马芜高速入口(含进出口) 西至：江东大道	54075	38980	4.2	10500	4595	3	2	4	

石门
石门
山
抛洒
花坛
合
注：
园等
2、
3、
4、
洁车
四、
4.1
4.2
4.3
4.4
五、
5.
5
7
6

石臼南路	南至：白紵路 北至：捉署东路	8180			8180		2	2	4	1
石臼北路	南至：市场路 北至：黄池东路	12201	4320	0.48	2901	4980	3	1	1	
山坳路	东至：东官路 西至：太平府路	5671	2709	0.6	1758	1204	3	1		
抛洒清扫、 花坛收拾								1	9	
合计		809824	383632	53.64	264759	161433			101	4

注：1、垃圾代运区域：高铁站、汽车站、县医院、一中、经贸学校、城郊中学、青莲小学、春天学府幼儿园等所有责任区域内的垃圾代运点

2、人员数量合计：101人（其中白班101人，晚班4人（以白班人员加班形式））。

3、8吨及以上的洗扫车1辆，8吨及以上高压洒水冲洗车1辆

4、电动扫地车2辆，四轮电瓶吊桶车（“电动垃圾运转车”）2辆，小型电动冲洗车1辆，电动三轮保洁车5辆（及以上）。

四、合同金额（含考核经费）、服务期限、合同效期限及进场时间

4.1 合同金额（含考核经费）为人民币（大写）：每年叁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壹分（小写金额：3635486.91元/年）；

4.2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3 合同期限：本年度合同期自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

4.4 进场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人员完成培训进场服务，车辆设备30日内进场作业。

五、付款方式、费用调整

5.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由甲方按月支付年服务费（扣除考核经费）总金额的1/12。考核经费依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5.2 费用调整：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除本合同13.2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年度合同价不作调整。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甲方提供年成交金额的2%*3年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项目验收合格后为止。（对于信用好的，甲方可降低其履约担保的交纳比例）。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加收违约赔偿。

6.4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1) 乙方每有一次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甲方视乙方造成的后果严重性扣除 10%-20% 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达四次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以及《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农贸市场安全作业考核办法》中明确的履约保证金的扣除项目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无息退还。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7.2 甲方对乙方违反《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农贸市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定》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7.3 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考核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每月支付一次）。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延期不超过一个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合同履行违约。

7.4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考评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7.5 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承包的服务范围由甲方直接管理。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8.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8.3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市、县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接受末位淘汰制和安全

生产责任一票否决制。

8.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8.5 按《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农贸市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定》等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

8.6 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包别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8.7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涂县财政核定最低工资标准。做好所聘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8 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对依法不能购买保险的员工，乙方应另行予以相应补偿。

8.9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8.10 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工具。

8.11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8.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县的有关规定。

8.13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等因素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8.14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九、合同款的结算依据

9.1 合同款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

9.2 在乙方切实履行了合同义务后，根据考核情况按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当期合同款。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10.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2)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3) 连续 2 个月或年累计 3 次考核分数均在 60 分以下的。

10.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0.5 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个月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月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0.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7 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8 乙方不能按时为需要购买保险或保险到期的聘用人员购买，如不购买或未上报应享受离岗补贴的人员名单的，其聘用人员上访、投诉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的经费中直接扣除全部应缴纳费用，并以应缴纳费用和应补贴费用的 2 倍的处罚。经责令、督办仍不落实整改或不执行的，甲方将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十一、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所发生的或乙方服务区域场地内发生的或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按照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当涂县环卫所市政道路、农贸市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定”，并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视责任事故严重性取消部分、全部考核奖。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经事故调查确定为乙方管理责任事故的则终止合同。

十二、其他约定

12.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2.2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2.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12.4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

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12.5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12.6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12.7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清扫保洁人员（含管理人员）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十三、风险承担

13.1 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服务费按第一年度的服务费标准进行考核计发。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养老医疗保险、养老补贴、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调整的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由此增加的费用。

13.2 甲方对个别服务范围的调整（若有调整，则按乙方的详细报价相应增减服务费）

十四、争议的解决

如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的原因，提出拟解决的办法，由甲方协助调解。调解不成，乙方与甲方任何一方可向当涂仲裁委申请仲裁。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并经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二份，县发改委（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当涂县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2022-2024 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

<p>甲方：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青莲西路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6712942 传真：0555-</p>	<p>乙方：安徽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太平府文化园 66 号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 传真： 本项目负责人员名单、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p>	
<p>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袁修利</p> 	<p>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付霞</p> 	<p>见证方盖章： 代表签字：徐海生</p> 
	<p>2022 年 4 月 28 日</p> <p>2022 年 4 月 29 日</p>	

注：本正式合同建议双面打印